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8年1月26日 总第133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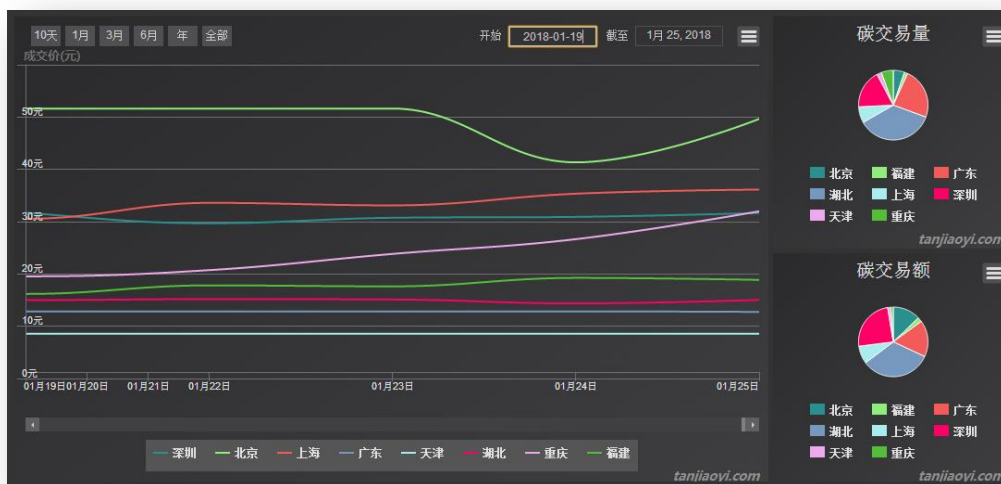
目录

- ◇ **【市场热点】** 3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3
 - 2017 年第四季度全国碳配额成交金额突破 104 亿 3
 - 2018 年上海将深化碳排放试点交易 建设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 4
 - 深圳碳交易制度获肯定 5
 - 建议为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立法 用市场之“手”降低碳排放 6
- ◇ **【政策聚焦】** 7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关于征求 2018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修订建议的函 10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 ◇ **【国内资讯】** 14
 -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蒋兆理：节能服务新机遇 绿色发展新篇章 14
 - 2018 年“低碳中国行”首站活动在河南举行 16
 - 吉林省 2018 年五项措施推进绿色产能 电能清洁供暖目标 800 万平方米 16
 - 《低碳经济蓝皮书》：塞罕坝林业碳汇项目价值亿元 17
- ◇ **【国际资讯】** 18
 - 区块链应用 | 联合国将借助区块链技术应对气候变化 18
 - 法国将调整碳排放量目标以实现减排承诺 19
 - 减少碳排放：法国巴黎大区大规模招标购电动公交车 20
- ◇ **【推荐阅读】** 20
 - 碳市场要获得成功，关键在哪里？ 20
- ◇ **【行业公告】** 22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 22
 - 关于开展全国碳交易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23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5日）

发布日期：2018-1-26 来源：碳K线



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碳配额成交金额突破104亿

发布日期：2018-1-23 来源：中国电力报



近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公布2017年12月碳市场交易情况。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配额累计成交4.70亿吨，成交总额达到104.94亿元。

湖北碳市成交量全国占比近七成

2017年12月份，全国碳市场交易平稳，九大碳交易试点中，湖北、深圳、重庆和广东市场的交易十分活跃，当月成交量持续放量上涨，但部分试点配额成交量放缓，当日无成交的情况依然存在。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北碳市场配额共成交3.12亿吨，成交总额72.31亿元。除一级市场(配额拍卖)外，湖北二级市场累计成交3.10亿吨，占全国

68.78%；成交金额为 71.91 亿元，占全国 74.96%。其中，现货市场线上公开交易累计成交 5216.1 万吨，占全国 27.30%；成交额 1 亿元，占全国 29.50%。

在成交金额方面，深圳的日均成交价格突出。根据数据，2017 年 12 月，深圳碳市场日均成交金额 501.95 万元，位列首位；其次是广东市场，日均成交额达 257.11 万元。湖北市场以日均成交 25.51 万元居第三位。

价格走势基本平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配额累计成交 4.70 亿吨，成交总额 104.94 亿元。

其中，线上公开交易累计成交 1.01 亿吨，成交金额 23.09 亿元；大宗及协议转让

累计成交 0.9 亿吨，成交金额 10.25 亿元；现货远期累计成交 2.60 亿吨，成交金额 62.60 亿元；公开拍卖累计成交 0.2 亿吨，成交金额 9 亿元。另 CCER 成交 1.31 亿吨。

在价格方面，2017 年 12 月份，北京试点的价格基本稳定在 55~60 元/吨，在几大碳试点中价格最高。

自开市至今 4 年来，北京市碳配额共成交 2012.54 万吨，成交额 7.11 亿元。在这期间，其配额线上成交均价为 50.09 元/吨，始终处于合理区间。

上海和深圳试点处于 25~35 元/吨区间。湖北、广东稳定在 15 元/吨上下。福建与重庆试点的价格走势则波动较大。

2018 年上海将深化碳排放试点交易 建设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8-1-23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 月 23 日正式开幕，上海市市长应勇作政府工作报告。

根据报告，2018 年，上海将以更大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其中一大举措是，上海将深化碳排放交

易试点，建设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扩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严守建设用地底线，健全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 7 平方公里。

此外，上海还将启动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开工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上海还将全面推进绿色生态空间建设。在重要生态节点空间启动建设 17 条骨干生态廊道，利用“五违四必”整治地块建设生态

林，新建林地 7.5 万亩。新建绿地 1200 公顷、城市绿化 200 公里、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

报告指出，上海将举全市之力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着力推动基础设施、绿地林地、生态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大保护的标杆和典范。

深圳碳交易制度获肯定

发布日期：2018-1-23 来源：深圳商报



权威专家在近日发布的《低碳经济蓝皮书：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2017）》中指出，从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近四年运行情况的实证结果考察看，减排效果局限于湖北、广东和深圳。

报告特别指出，深圳是中国第一个实现“蓝天计划”的城市，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上走在全国城市前列，地方政府对碳交易制度的态度十分积极。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启动全国统一碳市场，首批仅纳入发电行业。中国碳论坛（ChinaCarbon Forum）称，电

力行业被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预计为 3500 吨，占该行业排放总量的 74%，占到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39%。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徐晋涛等对中国碳交易市场在试点期间的整体机制设计、市场运行情况等做了详细研究，并利用合成控制法评估各碳交易试点的减排效果。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启动全国统一碳市场。报告作者之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原常务副校长何建坤指出，建设全国碳市场的关键是碳价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下实现国家减排目标的强制性市场机制设计，是把碳排放空间作为紧缺资源管理，其核心是促进减排。碳市场明确的碳价信号可促进企业采取节能降碳技术和措施，引导社会投资导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建议为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立法 用市场之“手”降低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8-1-26 来源：齐鲁晚报

九三学社山东省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建立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我省能源产业结构转变》的提案,建议为碳排放权交易立法,通过市场的手段,降低碳排放,改善山东能源结构。

去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一跃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该提案执笔人九三学社社员孔宪骋介绍,我国从 2011 年就展开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相关工作,前期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东、湖北 7 个省市展开试点工作。

“粗略估算,山东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占到全国市场的八分之一左右。”孔宪骋说,“山东的能源结构相对单一,以煤炭能源为主。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可以进一步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改善山东能源结构。”

山东不在试点省份,在碳排放权交易上起步晚。“跟北京、深圳这些试点省份相比,

没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不利于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建立。”孔宪骋说。另外,部分企业由于不了解情况,对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也存在一些抵触情绪。

针对这些问题,他们建议建立健全碳核查机制,满足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数据要求。建议我省尽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并颁布相关的法律文件,使碳排放权交易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也希望政府或行业协会对企业加大普及碳排放权交易知识的力度,告诉企业碳指标的资产属性,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孔宪骋说。



◇ 【政策聚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8-1-25 来源：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朝阳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为加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节能减碳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减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能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第三条 节能资金的管理使用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明确、管理科学、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的运作机制共同负责。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征集项目，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审，最终形成年度资金方案。

区财政局负责节能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本行业领域节能项目的征集、推荐、监督和评估验收。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朝阳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纳税的企业和机构，实施的节能项目应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 （一）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 （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三) 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及推广、储能技术项目;

(四)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及推广项目,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五) 能源审计、清洁生产项目;

(六)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

(七) 建筑节能项目;

(八) 能源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九) 节能考核奖励、节能宣传;

(十)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节能减碳支出。

第六条 以下情形的节能资金不予支持:

(一) 以扩大产能为主要的项目;

(二) 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的节能项目;

(三) 利用外购或外供的余热、余能、余气项目;

(四) 能源台账不规范, 节能量无法测算的项目;

(五) 不在节能资金支持当期实施的项目;

(六) 申报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或当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污染事故、拖欠税费、能源费用等情况的。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节能资金支持方式分为补助和直接奖励。申请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愿申报资金支持方式, 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方式。

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总额、实际节能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 结合实际测算确定支持额度。

第八条 已享受国家、市、区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本节能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但国家或本市大力扶持的、区级给予配套的奖励项目不在此列。

第九条 资金支持标准

(一) 补助标准

1. 对纳入节能资金支持范围的节能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工业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5%、非工业项目给予总投资额 45% 的补助。

2. 对节能技改项目、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储能技术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和使用 LED 高效照明产品数量 2000 支以上的项目, 给予总投资额 20% 的补助。

3. 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 (太阳能光热、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等), 给予总投资额 30% 的补助。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按照装机容量, 一次性给予每千瓦 800 元的补助。

4. 对改建项目中购置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效节能型设备, 按照购置费的 30% 给予补助。

5. 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咨询项目, 依据评审结果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其中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 按照市级资金与项目合同总额的差额给予补助, 但不超过市级资金支持额度。

6. 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 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5% 的区级配套补助。

7. 对循环经济和节水、节地、节材等资源节约类项目, 居民小区热水回用或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给予总投资额 (不含土建部分) 20% 的补助。

8. 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控中心项目, 给予总投资额 (不含土建部分) 30% 的补助; 对区级公共机构能源管控中心的节能改造给予全额补助。



9.对按照规定完成本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的用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计量器具总投资额 30%的补助。

10.区政府批准的其他节能减碳支出,从节能资金中列支。

(二) 奖励标准

1.对列入国家、北京市节能低碳、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给予国家级示范项目 50 万元、市级示范项目 30 万元的奖励。

2.对当年度通过国家绿色建筑标识三星、二星认证运行标识的建筑,在享受国家、市级奖励的同时,分别给予每建筑平方米 20 元、10 元的区级配套奖励,通过国家绿色建筑标识三星、二星认证设计标识的建筑,分别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通过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LEED)认证的建筑,按铂金奖和金奖分别给予每建筑平方米 20 元、10 元的奖励。

3.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后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的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

4.对区级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评等次为优秀的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给予 20 万元节能奖励,对年能耗 2000—5000 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给予 15 万元节能奖励。

5.对获得市级能效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评价的重点用能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资金支持对单个项目同一年度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节能资金项目申报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本办法的企事业单位节能项目,均可申请使用节能资金。

第十二条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和功能区管委会应协助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节能项目征集、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朝阳区产业规划布局;

(二)申报节能补助类项目必须达到年度项目征集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申报单位在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记录。

第十四条 节能资金申报、办理程序:

(一) 项目申报

1.征集: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区节能政策,结合本区当期节能重点工作,确定年度节能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范围,面向全区公开发布征集节能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2.申报: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时申报,并按照本办法,如实填报《北京市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附件 2),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区发展改革委申报,也可由所在街乡、行业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推荐申报。

(二) 项目评审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征集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当年未评审的项目可纳入次年储备项目计划。

1.项目初审:区发展改革委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选,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列入节能资金支持项目库,并反馈申报单位。

2.委托评审：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的资金等材料进行评审。

3.部门联审：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审，并抽取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各部门出具联审意见汇总至区发展改革委。

4.项目终审：区发展改革委参照部门联审意见，结合当年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情况，优先支持安排节能效益明显、示范作用强的支持项目，并形成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方案，经主管区长审阅后，提请区长办公会审定。

（三）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节能资金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对于纳入节能资金支持范围，并且已经评审的节能项目，节能资金一次性拨付；对区政府明确纳入节能资金支持范围的节能示范、试点项目，节能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次拨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拟支持资金的 50%，项目完工通过验收、评审后，拨付其余资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节能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挪用资金，应当接受区

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节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节能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退回节能资金，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节能资金支持项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纳入节能示范、试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取得资金后 6 个月内仍未实施的；

（二）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节能资金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节能资金等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朝政发〔2014〕9号）同时废止。

关于征求 2018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修订建议的函

发布日期：2017-1-22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7号）要求，2018年我委将继续开展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修订工作，拟制修订 10 项左右的标准。请贵单位根据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制修订的实际需要研提标准制修订需求，包括标准名称、制修订的

必要性陈述等，请于 2 月 2 日前将 2018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修订建议表（详见附件）反馈我委，电子版发送至 wangshengdian@163.com。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标准制修订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统筹确定 2018 年制修订的标准清单。我委将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各项标准制修订的承担单位，统一组织开展相关制修订工作。

专此函达。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王圣典；
联系电话：66415588-1131 传 真：
66415776）

附件：2018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修订建议表.pdf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24 来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环资〔2018〕109 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省节能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为推进我省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



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重点用能单位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由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报请省发展改革委，“百家”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千家”“万家”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目标分解和评价考核

（一）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分解

“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由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分解。

“双控”目标根据重点用能单位所属行业特点分解。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可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分解，即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设计产能、近几年产量、行业能效先进水平等因素确定，或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近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确定。节能目标可选择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等目标值或下降率作为指标。

“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发展改革委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

（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百家”企业考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 7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百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复核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千家”企业考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 7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千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万家”企业考核：由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每年 7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将各地市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地市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分别将“百家”“千家”“万家”企业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重点用能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三、切实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一）落实节能管理措施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要求，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二）加强节能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能监察等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地方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等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节能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的社会信用记录系统。

（三）加强节能能力建设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节能管理、节能监察与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对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及重点用能单位等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节能工作水平。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任务繁重的榆林市、韩城市及榆林神木市、府谷县、榆阳区，应

加强节能管理机构建设，充实力量，充分发挥各方作用，齐心协力做好节能工作。

（四）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载体，积极宣传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曝光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省节能中心负责“百千万”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附件：1. 陕西省“百千万”行动候选企业名单

2. 陕西省“百千万”行动候选企业地区分布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 【国内资讯】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蒋兆理：节能服务新机遇 绿色发展新篇章

发布日期：2018-1-25 来源：能见 App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主办的第14届“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于2018年1月25-26日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以“节能服务新时代,绿水青山中国梦”为主题,全面回顾2017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状况与发展经验,展示产业发展成就,在十三五中期承上启下之年,共议热题、共论方向、共谋发展、共享未来,努力推进节能服务倍增计划目标的实现。能见APP作为战略合作媒体全程直播。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并作题为“节能服务新机遇,绿色发展新篇章”重要讲话。

以下为发言内容:

蒋兆理:尊敬的杜院长、戴所长,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很高兴应邀参加2017年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与各位同事共同探讨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推动绿色

低碳发展这一重大难题。我的发言题目叫“节能服务新机遇，绿色发展新篇章”。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事关全人类的共同福祉和永续发展。《巴黎协定》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为全球下的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转型规划为路径，并超过了各方预期。显示出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当然，任何深刻的转型都不会是一蹴而就的。不久前美国特朗普总统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国际社会对特朗普总统的决定深表失望。

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2017年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开幕式和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讲话提出，巴黎协定的达成是全球治理史上的里程碑，我们不能让这一成果付诸东流，各方要积极推动，使协定全面有效的实施，中国将采取有效措施，百分之百的承担自己的义务。李克强总理也作出表态，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世界的呼声与共识，中方将继续履行承诺，努力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与有关各方一道积极落实巴黎协定。无论其他的国家立场出现什么样的变化，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不会改变，中国与其他国家深化气候变化合作的意愿不会改变。我们将言必行行必果。

女士们、先生们落实巴黎协定的核心是各方采取切实的行动，兑现自己的承诺，关键是要把气候变化的挑战转变为绿色发展的机遇和行动。**习近平主席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多年来我们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经济发展的重

大战略与转方式调结构，实现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有机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目标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扎实落实。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肩负着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多重任务。由于采取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能源消耗总量和二氧化碳的排放没有随着GDP的增长而增长。近十余年来，中国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的优化，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建设不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改善环境质量的效果不断增强。不仅不会阻碍危害经济发展，完全有可能实现经济社会和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赢。

我们确定了“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的约束性指标，将继续采取节能提高能效，发展可再生能源，增加森林碳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气候变化立法等一系列有力的政策和行动，确保2030年自主贡献的目标能够得以实现。**到2030年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总投入将达到41万亿元人民币，2015年后尚有30万亿元人民币的市场，能够为6900万人提供就业机会。**

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为推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发挥了突出作用的作用。未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成为节能服务专业委员会的新使命、新机遇和新动能，我们将和大家一起坚定不移的应对气候变化，采取各项政策和行动，不断深化为大家的务实合作，为深化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预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的成功。谢谢！

2018 年“低碳中国行”首站活动在河南举行

发布日期：2018-1-25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1月22日，2018年“低碳中国行”首站活动在河南郑州举行。活动由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中国民促会绿色出行基金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我司派员参会。活动旨在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交流研讨地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有关问题。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我委能源所有关专家就推动高质量发展、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与实践、能源低碳发展等做了主旨报告，河南省南阳市、安阳市、

济源市介绍了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经验。会后有关专家还赴济源市进行了调研。



吉林省 2018 年五项措施推进绿色产能 电能清洁供暖目标 800 万平方米

发布日期：2018-1-22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年，吉林省在推动电能清洁供暖、秸秆能源化利用、光伏扶贫等重点工作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加快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的能源保障。

2018年，吉林省将继续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巩固并扩大电能清

洁供暖工作，五项具体措施力争实现全省电能清洁供暖面积达到 800 万平方米的目标：一是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计划提高到 8.5%左右；二是继续推进“气化吉林”惠民工程，逐步提高全省天然气消费比重；三是协调推进风电产业接续发展，加快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动燃煤电厂生物质耦合发电试点，发展秸秆供热锅炉代替燃煤供热；四是实现新能源产业稳中有升，太阳能发电新增并网装机不低于 80 万千瓦，积极推进白城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建设，力争 2018 年底前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五是会同省扶贫办做好扶贫电站、装机总量、人口台账等相关信息统计，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低碳经济蓝皮书》：塞罕坝林业碳汇项目价值亿元

发布日期：2018-1-26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本报讯 1月18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低碳经济蓝皮书之《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2017）》，由薛进军、赵忠秀主编。蓝皮书提出，林业在增加温室气体吸收、维护和扩大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发展林业碳汇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蓝皮书以塞罕坝林业碳汇项目为例，介绍我国林业碳汇 CCER（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项目的有益探索和示范意义。

蓝皮书指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明确提出要“大力增加森林碳汇”，即提高国内森林吸收和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林业碳汇项目首批国家核证减排量(CCER)获得国家发改委签发，成为华北地区首个在国家发改委注册成功并签发的林业碳汇项目，也是迄今为止全国签发碳减排量最大的林业碳汇自愿减排项目。

塞罕坝机械林场是全国最大的人工林场。林场自 2005 年起在荒山实施碳汇造林

项目，涉及树种包括樟子松、落叶松和云杉。项目旨在增加碳汇效益的同时，发挥森林的防风固沙、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当地生存环境和自然景观、增加群众收入等多重效益。目前，造林碳汇项目已经完成首批核证减排量的签发工作，签发减排量 18.2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已具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市的条件。根据目前北京碳交易市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约 50 元的市场行情估算，这批减排量将给林场带来 900 多万元收入。林场的造林碳汇项目今后将以每 5 年为一个监测期，开展一次核证减排量签发工作。此外，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的第一批核证减排量也将在近期获得签发。根据碳交易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保守估计，造林碳汇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可为塞罕坝林场带来超亿元的收入。

蓝皮书指出，塞罕坝林业碳汇项目的成功探索对于推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造林活动吸收、固定二氧化碳，产生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减排量，发挥碳汇造

林项目的试验和示范作用。二是增强项目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功能，加快森林恢复进程，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减缓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三是通过森林的生态功能，防风固沙，涵养水土，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恢复和环境承载力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称，林业碳汇给国有林区、林场提供了一条实现林业生态效益价值化的有效

途径，但这项工作处于起步阶段，面临定价难、收益不易保障、缺乏相关政策和保障性法规等难题。希望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种资金使用制度、法律及监督机制，适当提高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的交易价格，并允许林业碳汇项目减排量通过科学计量审定后，把整个计入期内所产生的减排量以期货形式提前交易，用市场手段和机制保障项目开发者权益，推动林业碳汇的健康有序发展。

◇ 【国际资讯】

区块链应用 | 联合国将借助区块链技术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8-1-24 来源：36 氪



联合国一直在大力推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早在 2015 年，联合国的投资实验室（Alternative Financing Lab）就曾对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进行研究。此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宣布正在寻求投资区块链创业公司，以期为全球的儿童提供帮助。

据外媒 BTC News 消息，近日联合国再次宣布，将会成立一个名为“气候链联盟”的新组织，旨在将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应用在气候相关的研究上。去年五月份开始，联合国就一直在研究如何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透明、高效的系统，解决诸如监测碳排放、清洁能源交易和资金分配等问题。

据悉，去年十二月，“气候链联盟”是在一次有 25 家分布式账本技术组织参加的会议上确定成立的。现阶段，该组织已经达成共识，将根据“巴黎气候协议”的原则制定倡议。

“气候链联盟”发布的公告称：“气候链联盟将推动分布式账本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通过加强在气候领域里的合作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测量、报告和验证各种干预措施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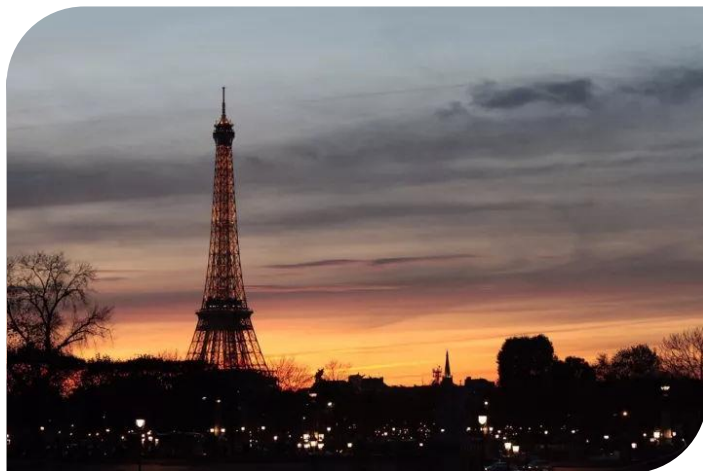
目前，气候链联盟已经有 32 个会员加入，但他们还在寻求其他具有技术专长的组织加入。

联合国气候变化研究中心分布式账本和区块链技术负责人 MASSAMBA THIOYE 表示，“想要及时、充分地发挥区块链技术潜力，需要各个利益相关方广泛开展合作，将资源投入到重点领域，避免重复工作。同时，在一项新技术和无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还要避开可能出现的各种工作陷阱。”

虽然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但气候链联盟已经开始尝试利用区块链技术加速推进各项举措了。

法国将调整碳排放量目标以实现减排承诺

发布日期：2018-1-24 来源：新蓝网·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



据英国路透社 1 月 23 日报道，法国生态过渡部长称，由于 2016 年设立的减排目标没有达成，为实现其在巴黎气候协议中的承诺，法国将在年底之前修改碳排放量目标。

据报道，法国是 2015 年巴黎气候协议的主要倡导者，但是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却比其计划中的 4.47 亿吨高出 3.6 个百分点。

法国生态过渡部长尼古拉斯·于勒称，低碳战略的修改将考虑到法国进一步减排

的计划，这次调整也将有利于法国在 2050 年之前实现碳平衡。于勒说，他将在月底部署部分战略调整任务，此举会加快法国的能源过渡进程。

于勒还补充说，2016 年的目标没有实现主要是由于政府在运输政策，住房和林业部门的力度不足。法国如果想实现其减排目标，则需要大大加强这些方面的管控。

减少碳排放：法国巴黎大区大规模招标购电动公交车

发布日期：2018-1-26 来源：环球网

24 日，上述两家公司发表的联合声明指出，在购买电动公共汽车方面，这是欧洲最大的招标启事，这个市场的最大值相当于 4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31.51 亿元)。

据报道，此次招标涉及 12 米长的“标准化电动公共汽车”，首批“批量生产”的产品必须于 2020 年底交货。根据这份声明，招标目标是启动巴黎独立运输公司大规模更新公司全部公共汽车的计划，公司预定于 2025 年以前 100%使用无污染公共汽车。巴黎市和巴黎大区希望成为“全球城市公路公交系统碳排放量极低”的参考对象，目标是“2025 年巴黎公交公司 2/3 的公共汽车为电动车，1/3 为生物燃气动力车”。

巴黎独立运输公司的一名发言人指出，这是巴黎大区公交系统“首次大规模招标采购电动公共汽车”，此前曾于 2015 年和 2017 年间在“试验范围内”采购过一些电动客车。

迄今为止，巴黎公交公司曾试用过 7 家巴士制造公司的产品，分别为法国的厄利耶、博洛雷与阿尔斯通运输公司，法中企业宇通客车、中国比亚迪公司、西班牙伊利萨尔以及波兰索拉里(Solaris)公司。

报道称，目前巴黎独立运输公司总共有 4700 辆公共汽车，其中 800 辆为混合动力车，140 辆为生物燃气车，74 辆为电动车。



◇ 【推荐阅读】

碳市场要获得成功，关键在哪里？

发布日期：2018-1-19 来源：中国能源报



中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已经认识到市场在有效促进资源分配、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省市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中国政府在 2017 年底宣布启动全国碳市场，以此为机制来帮助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的目标。制定碳排放价格，市场可以为工业的减排和能效提升提供有力的经济激励，从长远来看，这也将促进能源结构优化，最终推动社会的绿色发展。此外，降

低电力系统的碳排放也将有助于减少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明显影响空气质量与危害人体健康的细微颗粒物。

市场机制的成功，取决于投资人对机制设计的长期有效性和运行的信心。相关的国际碳市场建设经验都表明，**定期的评估和公开透明且可预测的评估程序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增强投资人的信心。**

中国决定分阶段实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电力行业启动，日后再扩展至其他行业。这种分阶段的实施办法将会使得政府、行业、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方都有机会亲眼目睹碳市场将如何有效运行，以及如何调整以不断完善其有效性。

碳市场在欧盟、美国加州和美国东北部等地也都经历了多个实施阶段，以便政府评估各自市场运营中哪些部分反应客观实际且有效，而哪些地方需要完善。这些地区的碳市场都包括了一个正式的评估程序，主要评估指标包括了排放总量目标的设定、配额分配机制、市场绩效、排放量测量和核查，以及与其他能源和气候政策协同性的评估。这些评估程序的设定，旨在更好地识别需要市场机制中急需改进的环节，以提升效率并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开放而透明的评估程序还可以鼓励市场中的各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使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两方面都获得宝贵的经验教训、明确各自的责任，并充分了解碳市场中的机遇所在。

在项目评估方面，中国也有可以借鉴的国际经验，尤其是美国东北部电力行业的**碳排放权交易计划“区域温室气体倡议”（RGGI）**。该倡议覆盖的美国各州市场建立之初就达成了方向性的共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一种控制碳排放的新方法，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小心谨慎、深思熟虑，既要避免扰乱电力市场秩序，又需确保该计划能有效减少碳排放。这些共识不断地促使各方达成协议，对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实施定期展开中期评估，并确定是否需要改进。

那么，RGGI 的评估工作是如何有效开展的？

首先，在排放市场启动之前，RGGI 详细制定了中期评估里的各项参数，包括：时间表、实施范围、流程、责任方，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机制。

评估范围包括：评估交易机制是否实现了预设的目标，对电价和电力供应可靠性的影响，排放限制的严格程度，以及对环境和价格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通过明确中期评估的参数，RGGI 的设计者们向全体参与放发出了明确的信号——**RGGI 的市场机制设计是可以变更的，但这些改变必须通过公开透明、兼收并蓄的流程来确定。**同时，这还有助于确定评估所需的具体数据，以建立相关流程及指定收集这些数据的机构。

其次，在碳市场启动后不久，RGGI 即召集来自各州政府、学术机构和智库、产业、消费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的多名专家，讨论**碳排放权交易计划设计、运行和有效性等问题。**

通过这些多方讨论和科学的评估，专家们得以了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会带来的各种影响，并就增强市场的成效而提出建议。这一科学评估包括了通过能源和经济模型确定碳排放权交易对 RGGI 所在区域内电力、排放、就业和经济的影响。这一科学评估也印证了 RGGI 启动初期总量目标过于宽松、配额过度分配的设计，关于成本调节的机制也并未能有效将成本引导在合理的区间范围。

最后，RGGI 公开公布了科学评估的结果，并就如何调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征求专家与公众的意见。

RGGI 现在会逐年减少年度新的配额总量，以进一步确保排放限值与实际碳排放量的变化保持一致，这一机制的设计，便是根据评估和公开征求意见而来。此外，根据评估，RGGI 还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以限制其他潜在变量的经济影响。RGGI 还设立了完

善的监管程序来改进碳市场实施计划，这一程序可分为提出规则变更倡议、征求公众意见，以及平衡各方意见并发布最终的规则修改三个部分。

2012年和2016年的中期评估令RGGI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了多项改进，以营造一个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市场，降低并平衡了配额价格变化对经济和环境带来的风险与危害，还大大提高了RGGI的管理效率。这些中期评估还适时为新的美国联邦政府层面的气候能源政策与RGGI之间的互动和影响提供了及时的评估和测定，从而为州级政府适时调整RGGI提供了支持和帮助，确保了这一系列能源气候政策的相辅相成，而非自相抵触。

中国的全国碳市场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中国全国碳市场的运行若成功，将成为众多国家采纳和制定气候政策时的榜样。不过，碳排放权交易在中国还是一个较新的概念，因此，建立一个正式且清晰的中期评估程序可帮助中国不断总结经验，并在必要时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出透明且审慎的调整，从而真正让碳市场发挥作用，推动中国的绿色发展。

本文作者自1999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中美两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作为经济智库“未来资源研究所”（Resources for the Future）的访问学者，他主要负责研究中国的气候和环境政策。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发改[2018]14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号）及《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重点排放单位管控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号）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量5000吨（含）以上，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为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为报告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上年度碳排放报告。

现将本市2017年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及报告单位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有关工作，扎实做好节能减碳工作。我们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适时发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安排，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及要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2018年1月18日



附件：[2017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称.pdf](#)

[2017 年北京市报告单位名称（不含重点排放单位）.pdf](#)

关于开展全国碳交易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8〕8 号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相关要求及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与报送的企业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中有关重点排放行业及排放规模的要求，结合本市重点用能和排放企业的实际情况，我们拟定了纳入此次编制与报送工作的企业范围名单（见附件 1）。

二、编制与报送的工作要求

请纳入附件 1 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2014〕2920 号及〔2015〕1722 号）的要求，分年度核算 2016 年、2017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并根据配额分配需要核算其它相关基础数据，编制各年度排放报告，制定排放监测计划。

1、下载模板。有关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模板，请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www.reg-sh.org 主页面右下角链接点击进入），在“基本信息”页面下方下载。

2、初始报送。企业根据所下载的模板，开展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的编制。编制完成后，电子版通过“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上传，纸质版一份加盖公章后（如页数较多可盖骑缝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请于 3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初始版本）报送工作。

3、核查审核。收到企业报送的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后，我委将及时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对监测计划进行审核，届时请企业予以支持和配合。

4、最终报送。核查和审核工作完成后，请企业及时根据核查报告和审核意见分别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5 月 18 日 17:00 前完成最终版本的报送工作。

三、其他有关事项

1、企业应如实、完整、准确地报告各年度数据、编制排放监测计划，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我委将在企业完成编制与报送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组织相关复核、数据汇总及最终报送工作。



2、如有技术问题，也可在线注册登录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进行咨询。（网址：[http:// 203.207.195.153](http://203.207.195.153)；热线电话：400-167-6772、400-167-6762）

3、纸质版报告受理地址：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联系人：乔静；电话：23113963；邮编 200003。

特此通知。

附件：1、本市纳入国家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重点排放企业名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

附件 1：

本市纳入国家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重点排放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4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5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6	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7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8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10	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1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13	上海雪垠化工有限公司
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7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8	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静 23113963 凌云 23113492

技术支持：

余星、臧玲 62129099-2276、2264（石化、化工企业）

王凡 62129099-2220（钢铁企业）

蒋文闻 62129099-2289（发电、电网行业）

王雪媛 62129099-2229（航空、机场）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21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2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23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24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6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7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3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2	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34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热电有限公司
35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36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39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40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4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
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罗泾燃机发电厂
49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5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56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
5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 13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35 183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